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維
原　　告　威舜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暐晴
被　　告　謝益裕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06年度易字第778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余仕明
法　官　林怡君
法　官　陳義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